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万安县韶口乡哨口村冷水塘 13 组原红砖厂，总占地面积约 12892.7m²。项目厂区四周为农田及林地，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 1 个出入口，方便物流运输及人员流动。本项目料场位于厂区西侧，搅拌楼位于厂区南侧，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综合楼位于厂区东侧。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委托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通过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万环评字〔2023〕7 号。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料仓灌顶部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改为搅拌粉尘通过海绵体吸附，不外排。项目变更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更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次变更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产品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进入大气；搅拌机、地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通过雨水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用于浇灌周边林地,不外排。

2、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料场装卸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及计量卸料时产生的卸料粉等。

项目在生产搅拌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的原料粉尘,主要以其中的水泥、石子、砂等粉尘较为突出,搅拌机采用湿法搅拌工艺、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搅拌环节粉尘产生量不大。为了控制粉尘的排放,节约物料储存罐体顶部装有吸附体吸附,不外排。项目砂石需进行外购,在卸料过程中,扰动砂石,使砂石表面附着的细小颗粒物脱落并随风扬起,产生无组织扬尘,由专人负责定时清扫场地、洒水抑尘。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设备、装载机、混凝土汽车泵、混凝土拖泵和混凝土搅拌车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固体废物: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废块、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

生产废料用、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废块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为砂石分离机分离处的砂石,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经料管回收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检修完成后由原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储存。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PH最高值为6.8、SS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34mg/L、COD_{Cr}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121mg/L、BOD₅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37.5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8.34mg/L、总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20.9mg/L、总磷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2.03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PH、COD_{Cr}、SS、BOD₅、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标准要求。PH5.5~8.5、COD_{Cr}≤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088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要求。即颗粒物≤0.5mg/m³。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1.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品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进入大气;搅拌机、地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通过雨水沟循环利用。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料场装卸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及计量卸料时产生的卸料粉等。项目在生产搅拌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的原料粉尘,主要以其中的水泥、石子、砂等粉尘较为突出,搅拌机采用湿法搅拌工艺、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搅拌环节粉尘产生量不大。为了控制粉尘的排放,节约物料储存罐体顶部装有吸附体吸附,不外排。项目砂石需进行外购,在卸料过程中,扰动砂石,使砂石表面附着的细小颗粒物脱落并随风扬起,产生无组织扬尘,由专人负责定时清扫场地、洒水抑尘。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合理规划厂区内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

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

江西省中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